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3 年度管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補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亦得視甄試成績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一）職稱：管理員。

（二）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三）官職等：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四）每月薪資按銓敘審定資格，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參閱 <https://www.dgpa.gov.tw/information?uid=15&pid=11768>）

三、報名資格：

（一）公務人員考試及格經銓敘審定委任第 3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且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者。若現職職系依據「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核與綜合行政職系，係屬同職組並得單向調任綜合行政職系之相關職系亦可。

（二）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前已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定，且無特考特用等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三）具備 WORD、EXCEL 等文書編輯及網路操作處理能力。

（四）未曾受懲戒、行政處分者，負責盡職、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具服務熱忱、協調溝通能力、注重行政倫理，並能配合學校需要執行工作及職務者。

四、工作項目：

（一）協助生輔組、體育組行政工作、相關會議籌備、會議紀錄等事宜。

（二）學生出缺勤、請假、獎懲登錄相關事宜。

（三）期初高中部學生基本聯絡資料造冊與更新。

（四）協助體育組各項體育競賽與體育招生業務。

（五）學生德性審查會議相關事宜。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截止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前。

六、報名方式：

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並更新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將下述「七、繳交證件」依序掃描合併為單一檔案後上傳。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

七、繳交證件：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二）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現職派令、銓敘部最近一次審定函、曾任相關職系之審定函。

（五）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無則免附）。

（六）其他證明文件（如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合格證書、資訊能力、英檢合格證明或其他相關工作資歷證明）（無則免附）。

（七）公務人員履歷表（現職人員免附，各項資料（含獎懲紀錄及簡要自述）請務必填寫完整）。

（八）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九）切結書、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八、甄選方式：初審為書面資料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不符合資格者不另通知。擇優標準項目含學歷、相關工作經驗、相關證照等，參加面試名單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前於本校網站（<http://web.dcsn.tp.edu.tw/>）公告。

九、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9 時開始甄試，逾時者視同棄權，不得參加應試。（依本校登錄序號依序進行甄試，不另行抽籤）

十、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結果：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web.dcsn.tp.edu.tw/>)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辦理商調作業，餘不再通知。

十二、本甄試錄取報到人員，須俟辦理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並核發派令後，始生進用效力；如有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商調或任用程序，則無條件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三、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25334017 轉 161，56300u@tp.edu.tw。

十四、附則：

- （一） 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者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 （二） 參加甄選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三） 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
- （四） 本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甄試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辦理之 113 年度
管理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一切
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
- 二、 資料偽造不實情事或違反公務員任用法規定。
- 三、 經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
- 四、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 五、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情事
- 六、 無機關（構）長官配偶三親等姻親血親關係及法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公務人員：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7. 依法停止任用。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10.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1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同意書

- 1、本人同意將參與本次甄選所填載及提供個人資料之報名表件及相關證明文件，作為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辦理甄選行政作業所需，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2、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貴校已明確告知對本人權益的影響，當本人完成簽署時，即表示本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的內容；如本人未於簽名欄中簽名，貴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本人相關之服務。

此致

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簽 名： _____ (請親筆簽名)

日 期： 年 月 日